竞 买 须 知

各位竞买人：

受宣汉县公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四川中普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将于2025年2月27日下午14:30在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xhxweb)以网上报名及缴纳保证金、现场拍卖的方式对宣汉县公交有限公司处置的50台报废电动出租车进行公开拍卖，现就本次拍卖已知的相关情况及参与拍卖的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竞买人参加本次拍卖前须同意本《竞买须知》所约定的相关事项，若成为买受人（竞买成功的竞买人即为买受人），则需自觉履行本须知所约定的相关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益】

**一、竞买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与新能源报废车辆回收和拆解相关的经营活动范围或书面承诺）；

2、竞买人须有符合商务部规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的企业。

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竞买：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或“重点关注名单”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

4、其它依法禁止参与竞买情形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竞价。

**二、车辆概况**

该批车辆共计50辆，均为风神牌纯电动汽车，由于运营年限到期，须进行强制报废处置。

**三、拍卖方式**

拍卖人对本次标的物实行有底价增价拍卖，起拍价、加价幅度由拍卖师现场确定【本次拍卖会公告的价格为起拍价，标的物设有保留价，当最终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拍卖不成交，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不公布保留价】。

1. **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拍卖文件取得

竞买申请人可于**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26日**，登录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xhxweb)获取拍卖文件。拍卖文件包括：

1．拍卖公告；

2．竞买须知；

3．竞买申请书（样本）；

4．竞买承诺书（样本）；

5．无失信行为承诺书（样本）；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

7．授权委托书（样本）；

8．成交确认书（样本）；

9．竞买合同（样本）；

（二）提交申请文件

竞买申请人应于2025年2月26日16时00至2025年2月27日12时00分前到宣汉县骏杰汽贸园1号楼6楼会议室，由拍卖公司工作人员以系统生成有效报名名单进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

1．竞买申请书（原件）；

2．企业信用报告（原件）；

3．竞买承诺书（原件）；

4．无失信行为承诺书（原件）；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核验原件）；

6．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7．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及办理相关手续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保证金凭证（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保证金到账打印凭证）；

9．拍卖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三）资格审查

委托人和拍卖人负责进行资格审查，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竞买资格，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行放弃竞买资格。审查合格后现场签订竞买合同、承诺书，领取竞买证，并于拍卖会开始30分钟之前，凭竞买证现场领取号牌。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申请无效：

1. 申请文件在申请受理时间届满后收到的。
2.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拍卖文件规定的；
3. 申请文件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
4. 竞买申请人不具备相应主体资格或不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
5.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6. 申请文件或申请程序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告或本须知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五、答疑及现场踏勘

（一）竞买申请人取得拍卖文件后，应全面仔细阅读其内容并现场踏勘所需竞买的车辆，充分了解车辆现状，作出科学的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评估投资风险，谨慎行事。本次拍卖是经法定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已根据评估报告调查情况就拍卖标的物已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已在本次拍卖资料中作了详尽的说明。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视频资料、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所以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物，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物的实际情况。

（二）竞买申请人对本次拍卖资产经营权有疑问的，须在提交竞买申请书之前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咨询，提交竞买申请书后不予受理。申请人对拟竞买的资产经营权进行现场踏勘可自行前往；也可在提交竞买申请书之前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或拍卖人申请组织现场踏勘，提交竞买申请书后不予受理。

六、拍卖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2月27日14:30（拍卖会时间可能因资格审查而延迟）。

地点：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二厅。

七、竞价规则

（一）标的以现状竞买，在竞买前已进行标的展示。竞买人应在竞买前亲自审视竞买品（包括聘请专业人士协助鉴定），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负责。竞买人一旦进入竞买席则视为已了解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包括瑕疵），拍卖人则在竞买会场不再对标的答疑，竞买成功后竞买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成交价款。

（二）竞买人必须自觉遵守竞买会秩序，不得阻挠主持人依法实施的拍卖行为以及其他竞租人的竞租行为：不得有操纵、垄断、恶意串通等损害其他竞买人及资产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其竞买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竞买人应持号牌应价，未持号牌者其竞买行为无效，应价号牌的持牌人必须是竞买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

（四）拍卖师报出拍卖标的物起拍价后，竞买人举牌应价，拍卖师对竞买人的加价应当即告知于众，并报出加价后的最新价格。

（五）拍卖师的每次报价都是一次要约，竞买人的每次举牌应价都是一种承诺，并对自己的竞租行为负责。

（六）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的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

（七）拍卖师连续三次询问再无人应价时，以击槌予以确认，一经拍定不得反悔，最后一次应价者即为买受人，应当即签定《拍卖成交确认书》，如竞买人最高应价未达到委托人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法律效力，拍卖师可终止拍卖，作未成交处理。

（八）拍卖师击槌后再有竞租人报出新的应价一律无效。

（九）竞买人举牌应价的加价幅度由拍卖师当场宣布，每次举牌即表示递增一档、也可举牌后口头报价，但报价必须高于递增幅度。

确定买受人后，拍卖人须在拍卖现场当场与买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买受人委托他人代签的，须在竞买申请时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成交确认书》对委托人和买受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受人不按规定**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的，须承担缔约过失的法律责任。买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不能对抗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八、保证金要求

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应足额交纳保证金，拍卖会结束后对竞买未成功者由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予以退还（不计息）。买受人按照约定付清成交价款、拍卖佣金、报废车辆回收证明及注销等手续后，由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全额退还（不计息）；买受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办理移交手续、不交纳下差交易价款、不能提供车辆注销等相关资料或者反悔的，应承担法律赔偿责任，保证金及所交款项不予返还。

九、交易服务费要求

交易服务费（即为“佣金”）不包含在拍卖成交价中。买受人须按约定向拍卖人足额支付交易服务费。如果买受人逾期或拒绝支付交易服务费，将按违约处理，取消买受人该竞得资格，所交款项不予返还。

十、拍卖结果公示

《成交确认书》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将在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十一、其它事项

（一）拍卖会因故不能如期举行的或暂缓拍卖以及终止拍卖的，竞买人所产生的费用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二）竞买人因故不能按时到场参加拍卖会的，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承担。

（三）竞买人竞拍成功后，不能添加或更改买受人。

（四）买受人将车辆做报废拆解处理，须按法律规定进行报废处理，并按约定时间将全部车辆的回收、拆解及注销等相关资料文件提供齐全后，退还竞拍保证金。报废拆解手续费由买受人自理。

（五）买受人接到成交通知后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提货现场买受人需遵守委托人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其他事故，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标的涉及的税费、吊装、装运、运输、人工等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六）车辆设备移交后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问题均由买受人承担。

四川中普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 竞买承诺书（样本）

四川中普拍卖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 年 月 日贵公司举行的宣汉县公交有限公司50台报废电动出租车处置拍卖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经认真审阅拍卖文件，并实地踏勘，对拍卖车辆现状等情况已知晓且无异议，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拍卖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自愿参与竞买。

二、竞买成功后，我方将严格按拍卖文件中的有关规定，签定《成交确认书》、支付相关费用、签订《车辆转让合同》及提供报废车辆回收、注销、拆解手续。

三、若在竞得拍卖车辆后违约，所缴纳的相关费用不申请退还，也不以任何法律手段申请退还，完全承担拍卖文件中规定的违约责任，并自愿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接受相关部门对我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

特此承诺。

竞买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竞 买 合 同

拍 卖 人： 四川中普拍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竞 买 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注：竞买人的竞买资格须为与本次所竞买的标的物无直接利害关系或无法律法规（条例）禁止的其他不能参加竞买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同意，签定本《竞买合同》：

一、乙方根据甲方于2025年2月27日14:30在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的《宣汉县公交有限公司50台报废电动出租车处置拍卖公告》，参加拍卖标的宣汉县公交有限公司50台报废电动出租车处置的竞买。

二、缴纳竞买保证金计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拾万元正）。票据或回单编号：以银行进账为准。

三、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各种情况均属参考意见，不表示甲方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乙方在拍卖会前应对标的物自行审鉴。

四、甲方依据公告或约定时间对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委托人原因或执法机关要求本次拍卖会延期，拍卖标的物全部或部份中止（终止）拍卖的，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参加公开拍卖并按拍卖规则竞得标的物后，即为买受人，买受人在拍卖会结束后，应当在“拍卖成交清单”、“现场拍卖笔录”上签字确认并领取《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在2025年2月28日下午6:00前缴齐全部拍卖价款【收款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宣汉县支行；户名： 宣汉县公交有限公司；账号：951002010011720121,备注：拍卖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佣金比例为成交价的5%;收款账户：户名：四川中普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达州宣汉支行；账号：118571152496 】;超期2日未交清价款的，买受人每天按未交清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拍卖人支付滞纳金，超过超期2日内仍未交清价款的，买受人自愿放弃竞得的标的物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竞买保证金的清退：**

1.拍卖前买受人所交竞买保证金：买受人按照约定付清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及履约保证金后由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全额清退（不计息）。

2、乙方若在本次拍卖会上未竞得标的物，拍卖会一旦结束，甲方与乙方之间权利和义务随即自动终结；甲方于拍卖会次日通知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拍卖结束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将保证金全额【不计利息】原路退还乙方。

七、买受人须按本《竞买合同》第五条之约定时间付清成交价款和佣金，逾期未付清的【不能付清款项的情形包括买受人开出的支票或汇票不能在有效期内兑现的】，视为违约和自动放弃，同时还将承担以下责任：

（1)竞买保证金（包括已缴纳价款）不予退还，全部为违约金；

（2)承担本次拍卖会约定的委托人、买受人应支付的拍卖佣金；

（3)若再次拍卖的成交价低于本次成交价，由本次违约的买受人赔偿其差额；

（4)承担再次拍卖的所有的费用；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八、买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相关手续的，则视为买受人自动放弃，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负。

九、买受人凭拍卖人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有关资料与委托人依法办理移交的相关手续。

十、乙方承担因本人或受委托人参加本次拍卖活动而产生的差旅等费用及安全责任。

十一、竞买人对标的物的有关事宜理解不准确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责任。

十二、本《竞买合同》所载的相关事项为竞买人参加此次拍卖活动的前置条件，竞买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需要自主选择参与或放弃，并为选择的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有关本《竞买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竞买合同》涂改无效，若需改正，必须双方签字确认。本《竞买合同》共叁页，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

四川中普拍卖有限公司：

XXX同志在我单位任XXX职务，身份证号码：XXX，联系电话：XXX，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盖 章）

年 月 日

#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 | | 受托人 | |
| **姓 名**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出生日期** |  |
| **工作单位** |  | **工作单位** |  |
| **职 务** |  | **职 务** |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  |
| 本人授权 （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 年 月 日在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举行的宣汉县公交有限公司50台报废车辆处置拍卖活动，代表本人签定《成交确认书》《转让合同》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据等。  受托人在拍卖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定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备  注 |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亲自签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转让合同（样本）**

卖 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买 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和《拍卖法》以及四川中普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描述

乙方熟知 四川中普拍卖有限公司2025年2月27日14：30在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宣汉县东乡镇西华大道109号金鼓商业广场二楼）拍卖并到现场自行审鉴、查看车辆等标的物后，通过公开拍卖竞得该批50辆报废电动出租车。

第二条：出让资产价格

双方承认以四川中普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中确定拍卖成交价的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为此批报废车辆出让价格。

第三条：支付方式：

乙方竞买成交次日18:00前将成交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车辆移交：

　甲方应对该车手续及车辆的合法性负责。该车自交车之日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起)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违法活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在此前若有违章等由甲方负责处理。

第五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视为违约行为，必须支付另一方违约金，其违约金按成交的总价的30%计算，并赔偿一切相关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